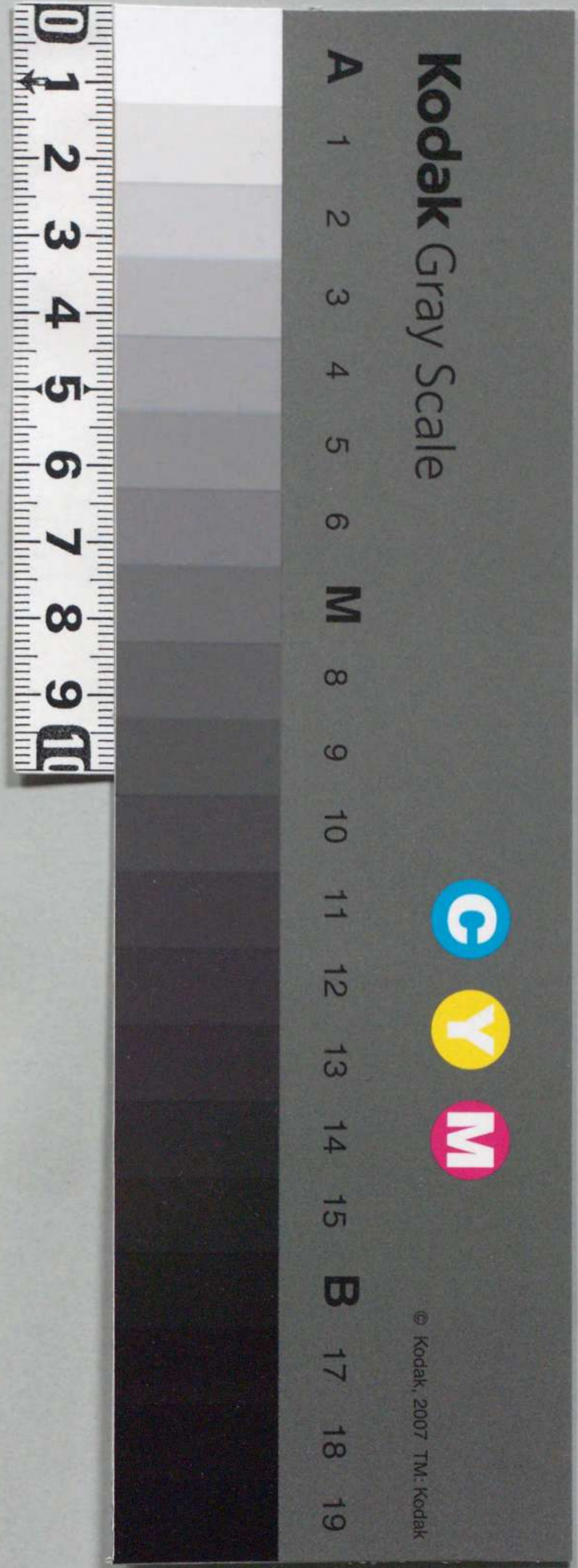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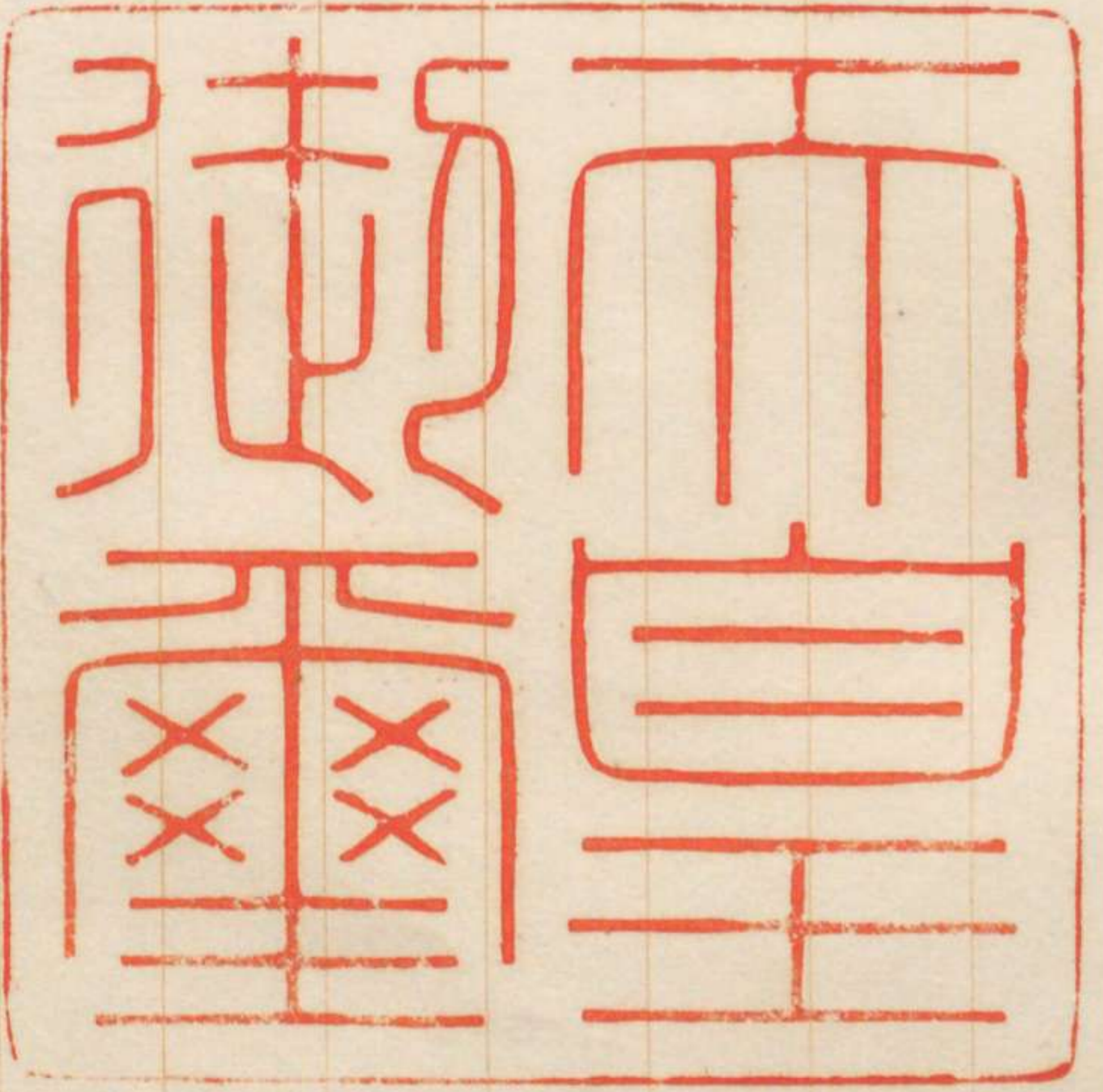


勅令第三万十号



朕陸軍大學校條例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
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睦仁



明治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内閣總理大臣伯爵伊藤博文
陸軍大臣伯爵大山巖

勅令第二百十號

陸軍大學校條例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二條中副官 各兵科ノ下大中尉ヲ削

リ大尉(教官ヲ兼子シムルコトヲ得)ノ十

四字ヲ加フ又兵學教官參謀佐尉官ノ次

項ニ同海軍參謀佐尉官或ハ海軍佐官若

クハ海軍大尉ノ一項ヲ加フ

第三條 削除

第十七條第一項中從軍セシノ下ハヲ削

リメ第三學年者ニアリテハ砲兵射的學

校及要塞砲兵聯隊ニ派遣シ野戰及要塞
砲兵射撃術及其用法ヲ實地ニ研究セシ
ム五十一字ヲ加フ

同條第二項中其隊長ニ隸ノ下「ス」ヲ削リ
「砲兵射的學校及要塞砲兵聯隊」ニ遣中
研究ノ事項ニ關シテハ該校長若クハ該
隊長ノ指揮ヲ受クルモノトス「四十七
字」ヲ加フ

第十八條第二項中隊附服務ヲ終ノ下「レ
ハ」ヲ削リ「リタル」後砲兵射的學校長並ニ

要塞砲兵聯隊

研究ヲ終リタル

後各「三十一」

下逐條繰上ケ

第四條ヲ第三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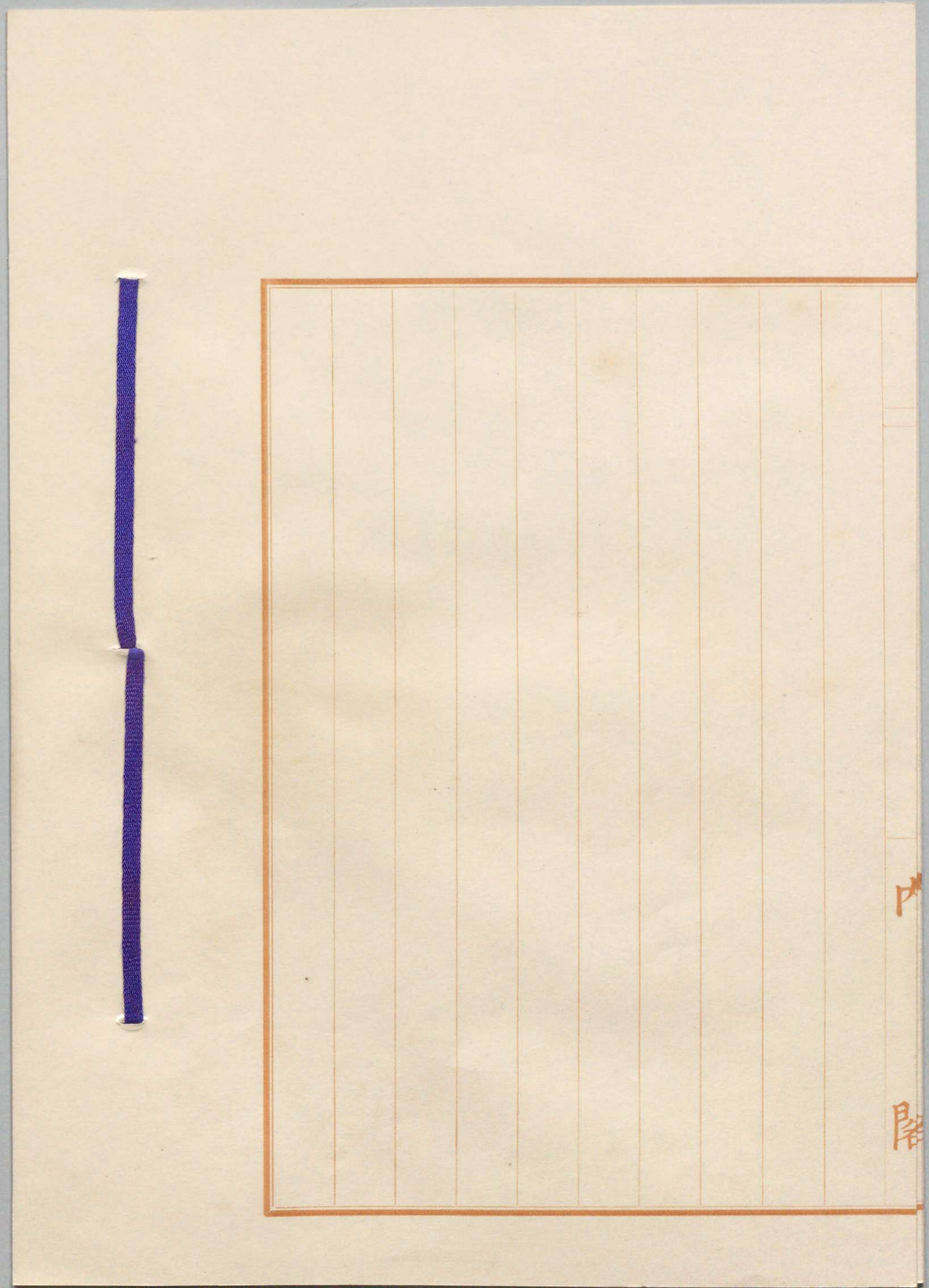
日

月

校及要塞砲兵聯隊ニ派遣シ野戰及要塞
砲兵射擊術及其用法ヲ實地ニ研究セシ
ム五十一字ヲ加フ
同條第二項中其隊員ニ隷ノ下「ス」ヲ削リ
シ砲兵射的學校及要塞砲兵聯隊派遣中
研究ノ事項ニ關シテハ該校長若クハ該
隊長ノ指揮ヲ受クモノトス四十七
字ヲ加フ
第十八條第二項中「ハ」ヲ削リ「リ」
ヲ加フ
附服務ヲ終ノ下「レ」
ヲ加フ
射的學校長竝ニ



要塞砲兵聯隊長ハ學生研究ヲ終リタル
後各「ノ」三十二字ヲ加フ
第四條ヲ第三條ニ以下逐條繰上ケ



内

啓